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报告。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对该报告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后，根据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年度审计机构招标。

根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公司现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63.80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取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取消。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取消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资金规划需求而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启用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种类、单次使用授信额度等均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本事项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期限内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向银行申请适量的综合授信额度，能灵活的实现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说明：议案 2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